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7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 35 套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装配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3 日，建设单位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根据《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总部及高端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12 号大街（东）198 号。
- 3、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400 万元，利用现有的厂房，不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主要新增产能为年产 7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Alinity i）及配套数量约 35 套的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GLP Systems Track LAS）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杭州钱塘区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330114-89-02-481678。项目新增员工 41 人，新增人员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年生产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委托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 35 套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装配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4]15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开始投入试生产调试。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0747181663M001Y）。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4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5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 35 套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装配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评审批意见为杭环钱环评批[2024]15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新增废水为极少量的纯水制备浓水和产品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纯水制备浓水和产品冲洗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新增废气为极少量的组装时的打码（包装箱标签打码）废气和测试时少量异丙醇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打码废气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要求）；操作及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丙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建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已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①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震基础或减震垫、隔声罩；②噪声相对高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间区域；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④加强职工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弃电路板及电子电器元件、废样本、废液、废包装瓶、一次性工作服、防护手套、口罩、帽子、鞋套等劳保用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擦拭废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杭州翔隆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签订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危废主要为废弃电路板及电子电器元件、废样本、废液、废包装瓶、一次性工作服、防护手套、口罩、帽子、鞋套等劳保用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擦拭废抹布、废活性炭，在厂区内暂存于危废仓库（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20m²）内，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目前企业已签订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企业已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其他

1、环境应急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4-116-L），企业设有专门环保安全管理部门。厂区内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已建立台账，每年至少



开展一次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2、在线监测及标准排放口

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要求，已设有废水废气标准排放口。

3、其他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H-523；报告编号：2024-H-533），编写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生产负荷85.8%-98.7%，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生产负荷83.3%-10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纯水制备浓水和产品冲洗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未涉及到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口和出口废气均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约为89.7%。已有的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具备废气检测条件，故无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表面清洁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车间东侧外一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NG
州)
04309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全厂实际年废水排放量为49027.5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计，即COD_{Cr}50mg/L、NH₃-N5mg/L，则企业实际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2.451t/a、0.245t/a，均小于环评中的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95299t/a、COD_{Cr}4.765t/a、氨氮0.476t/a）。

根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监测数据可知反推，项目实际VOCs排放量为0.0236t/a，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0.036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4]15号）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0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35套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装配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所提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0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35套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装配生产线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按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台账记录工作；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和标识标签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建立运行检修管理台账，按规范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应从生产的全过程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将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李心清 梁光 刘萍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13日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0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35套全自动样品

处理系统装配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020519700305081X	19858570733
	专家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570102196504210335	13958565297
	专家	杭州市环科院	高工	420621197401155912	158581-6002
验收组成员	专家	浙江有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62101197809160059	13621711292
	检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主管	380402199612270936	15967398993
	环保验收单位	杭州永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20124198103163420	13634106382



单位（盖章）：艾博生物医药